

精進普查方法，同心協力達成 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任務

◎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壹、前言

目前政府每5年辦理一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方案業於95年1月3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0940060258號函核定頒行，預計普查總家數將逾110萬家。如此龐大的調查規模所涉及之問卷設計、母體掌握、抽樣規劃、調查執行與分工等各項作業，可說是經緯萬端、環環相扣，是故如何精進普查方法，並透過中央部會與地方普查組織協力合作，實為辦好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關鍵課題。

貳、現況分析及檢討



一、普查問項及表式：普查表式分為普查表及抽樣調查表，後者部分財務問項較為複雜，且部分問項與現行調查類似，致廠商屢有抱怨。現行表式種類按行業分為10餘種，對於以地方村里幹事為主之普查人力，工作負荷

頗重，品質亦難以掌控。

二、普查行業範圍：以往普查係以調查有營利行為之場所及企業為主，惟隨經社環境快速變遷，對於部分教育訓練及社會福利等非營利組織需求日增，其經營方式漸趨營利性質，其所增產值益值關切。

三、專案分工辦理範圍：普查對象中之公營事業、行政機關附屬生產單位及特定地區及範圍，如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由各主管機關負責輔導辦理；對於常川性相關統計調查，則採合併辦理。另根據過去普查經驗，診所及律師配合普查意願尤低，縣市一再反應希能列入專案分工範圍。

四、抽樣調查家數：衡酌普查經費及人力成本，

兼顧廠商填表負荷，近幾次普查規劃已逐漸減少抽樣家數，90年普查抽樣調查家數約10萬家仍嫌偏高。

五、普查母體名冊：過去迭有普查名冊中存在已倒閉停歇業未予刪除情形，或部分廠商囿於法規限制，實際營業地址與公務登記地址不一致，致增加普查員實地訪查之困擾。

六、資料填報管道：普查向以傳統當面訪查為主，隨網路普及，網路填報漸受填報者喜愛，亟需開發建置便捷之線上填報介面，方便受查廠商提供資料。

七、整體調查環境：近年來詐騙事件頻傳，廠商對於訪問調查普遍排斥；復因企業整體營運狀況未明顯改善，對政府調查配合度趨降，



拒查情形增加。

參、重要改進措施

一、精進問卷設計，加強資訊蒐集

為避免類似問項重複調查，經全面檢視普查問項，於不影響普查目的與用途下，精簡或刪除部分普查問項，如員工薪資及產銷存等；並配合國家發展計畫，強化相關問項，如三角貿易及無形投資等，以提升普查支援決策功能。另為加強掌握服務業母體基本資訊，本次普查範圍新增兒童、老人照顧產業及補習教育業。

二、改進名冊整編技術，縮小抽樣規模

廣泛蒐集連結公務檔案及相關抽樣調查資訊，加強比對基本資料與公務登記地址不同之廠商，輔以電話訪查，以提升普查名冊之確度。並積極改進抽樣技術，有效提高樣本代表性，縮減抽樣規模至4萬餘家，減輕普查人員工作負荷。

三、精進普查人力配置，提供多元填表管道

調查方式擬採專業分工，由調查經驗豐富之

統計調查網人員辦理較複雜之抽樣調查表；一般普查員辦理較簡易之普查表，期降低非抽樣誤差。另為增進廠商填表意願，除派員面訪書面填表外，並全面提供網路填報管道，期能減少表件運送程序；並藉線上即時輸入資料與檢誤，提高工作品質與效率。

四、充實普查組織，增進調查效率

普查組織運作攸關普查效率及品質良窳，本次普查爰以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為地方普查行政推動主體，與經建單位合作辦理縣市整體普查作業。各鄉鎮普查所幹部來源涵括工商、民政及主計人員，以有效指揮動員普查人力，並將適度增列大規模普查所幹部員額，以解決以往運作問題。

五、加強調查協調，強化專案分工

為共享統計資源，增進普查效率，對於現行統計調查與普查內容重複者，採合併或暫停辦理；對於普查對象透過主管機關行政系統執行成效較佳者，採專案分工辦理，計有15部會24個主辦單位參與本次分工作業，包括歷次普查地方組織訪查較為困難之診所、律師及老人照顧產業亦納入專案分工範圍。

六、落實宣導工作，提升受查意願

普查宣導作業成效除在於宣導短片及海報應力求精美外，宣導管道更應深入受查者經常活動範圍。本次普查援例將運用電化媒體宣導外，亦規劃透過中央分工單位所轄之金融及交通等重要公共場所與地方普查組織同步宣導，以期加深受查者印象，提升配合意願。

肆、配合準備事項

一、專案分工調查單位

- (一) 掌握完整普查對象：確實清查所屬分工範圍內之普查對象，依進度編造名冊，確保普查對象之完整性。
- (二) 規劃執行情序：依據普查家數規劃調查執行情序，包括工作分配、人員遴訓、協調聯繫、執行查報及審核彙送等作業。
- (三) 配合宣導作業：運用所屬行政系統及相關書刊、網頁，積極宣導普查資訊，對於已規劃列入本次普查海報布幔懸掛範圍之單位，包括金管會、經濟部、交通部等，亦請轉知配合辦理。

二、各縣市政府

- (一) 爭取首長支持及單位配合：運用適當場合說明普查即將實施及其結果對地方發展重要性，爭取縣市及鄉鎮首長支持。並與經建單位充分溝通，規劃協調地方普查作業推動事宜。
- (二) 掌握區域工商業特性：為增進作業品質，預為蒐集了解縣市各區域工商業基本特性，作為地方普查工作人員訓練、執行及審核作業參考。
- (三) 規劃地方宣導作業：擬定地區性宣導工作計畫，運用地方政府新聞系統及區域性工商業團體等各類管道，於普查期間配合整體宣導作業進行。
- (四) 落實普查執行作業：依據9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經驗及地方特性，預為規劃工作配置，並配合後續各項作業進程確實辦理。

伍、結語

為因應我國產業結構調整及工商企業全球化發展趨勢，蒐集最新工商業統計資訊，建立工商業母體基礎，係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要務。行政院主計處刻正積極規劃各項普查作業，更期中央各分工單位及地方普查組織充分協調，落實推動，圓滿完成本次普查工作。❖